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	年 月 日

#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文件

鹿审批撤〔2026〕1号

##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听证告知书

广西振宏物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未在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核定的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，违反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相关要求；经核查，你单位已不再具备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开业所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，不符合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条关于“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、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、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”的法定许可条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五项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，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，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应当撤销原批准。本局依法拟作出撤销广西振宏物流有限公司《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（许可证号：450223507189）的决定。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留存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：“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，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，应当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；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。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。”的规定，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，你/你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或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祯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772-6888670

联系地址：广西柳州市鹿寨县汇一联商务楼一楼办证大厅 10 号窗口。

